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村〔2021〕10号

关于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1〕403号）精神，为加强农村建房安全常识宣传，进一步提高农村房屋质量和村民群众建房质量安全意识，规范农村房屋建筑活动，提升农村建房质量安全水平，市住建局制定了《焦作市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8日

焦作市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全市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加快推进《“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在我市落地生效，进一步规范农村自建房管理，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强农村建房安全常识宣传，进一步提高农村房屋质量和村民群众建房质量安全意识，规范农村房屋建筑活动，提升农村建房质量安全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农村房屋安全事故，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活动，覆盖所有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覆盖所有行政村（含自然村）。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2022年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将工作实施方案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 全面开展阶段(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4月30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收集并制作宣传材料、安全常识图集和安全事故警示视频等内容,指导基层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5月31日前,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开展并完成本辖区宣传工作总结验收,确保所有乡镇、(街道)和村均有效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2022年6月30日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分阶段组织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复核抽查,定期、不定期地随机抽取县(市、区)、乡、村,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督导检查宣传效果。

三、工作重点

(一) 确保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普及率。一是加大村街宣传。印制张贴《“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结合实际编制成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在村内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张贴;二是收集制作警示视频等内容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党群服务中心通过电子屏滚动播放;三是向建房农户免费普及发放建房安全告知书、宣传页、宣传手册等;四是充分利用公益广告、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视频等融媒体扩大宣传范围和效果;五是利用村民大会对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进行宣讲。通过多种宣传方式结合,确保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入心入脑。要结合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进一步加强《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

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标准》等规章、标准和农村住房设计图册的宣传力度。

（二）组织重点人员安全常识培训。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工作和疫情防控实际，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组织乡镇农房建设管理机构、监管人员、村干部、乡村建筑工匠、建房村民等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贯培训，邀请有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讲解农村自建房安全注意事项，进一步提升各级监管人员的服务能力和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把《“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纳入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内容。

（三）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应用。扎实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并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引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通过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及时开展整治。要组织乡镇农房建设管理机构、村干部对《“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上明确的农村自建房常见问题进行经常性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制止，探索建立农房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引起高度重视。当前，农民缺乏建房安全常识和意识是导致农房建设质量不高的重要原因。农村房屋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的至关重要性，把农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切实加强农村自建房选址、结构、施工、

使用安全科普教育，提高群众建筑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农房安全事故发生。

（二）要加强严密组织。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向本级政府报告请示，积极争取宣传、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支持，强化协同配合，注重发挥已有工作机制作用，将宣传活动同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要强化跟踪问效。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定期对标对表，确保完成各项既定任务和目标。要注重动态抽查和过程检查，跟踪问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对开展宣传工作形式多样、效果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的县（市、区）、乡、村，总结一批先进典型，上报市住建局后全市通报表扬；对复核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形式主义或官僚主义等开展工作不实问题的地区，将通报批评。

（四）要做好统计上报。自 2022 年 1 月起，各县（市、区）每月 18 日前汇总上报一次本辖区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填写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文字内容（盖章件 PDF 和 Word 版）发送至邮箱 jwczk2017@163.com。

附件：1. “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

2. 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情况统计表

